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7.5 万吨锂电基础材料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孙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建设的年产 7.5 万吨锂电基础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一）本次投资项目及产品概述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主要产品
年产 7.5 万吨锂电基础材料项目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五氟化磷

（二）相关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次投资项目相关产品分类及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照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五氟化磷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	无	否

因此，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一）公司及项目拟实施主体子公司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孙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五氟化磷，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拟实施主体子公司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

根据安徽省发改委印发《全省重大项目建设能耗要素保障工作承诺事项》（2022-05-26）及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年消耗折算标煤约 4918.16 吨（等价值），单位能耗增加值为 0.1255 吨标煤/万元，优于池州市单位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 0.54 吨标煤/万元工业增加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池州市产业政策和有关节能减排标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三）本次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此名录共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主要产品五氟化磷，属于锂电池原材料，不属于高污染类产物。根据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本次投资项目备案、批复等审批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前需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相关备案审查手续。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节能审查	环评批复
年产 7.5 万吨锂电基础材料项目	已取得	未取得	未取得

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办理上述项目所涉及的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

四、说明结论

1、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本次投资项目尚未建成，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在地方政府的指导下，积极办理项目所涉及的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管理。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